

附件 1

中国螨害控制三氯杀螨醇替代技术和工艺改进示范前期准备 (PDF-B) 项目之 关闭非封闭滴滴涕原药生产线与污染场地处置可行性研究子项目

工作大纲

1 项目背景

2001 年 9 月, 国家环保总局与意大利环境部合作开展了中国削减和淘汰杀虫剂类 POPs 战略项目 (简称“杀虫剂项目”)。杀虫剂项目的主要目标是编制中国杀虫剂类 POPs 清单、开展中国杀虫剂类 POPs 削减和淘汰的相关替代品/替代技术和 POPs 相关管理体制及机构的评估、以及制定中国杀虫剂类 POPs 削减和淘汰战略。

根据杀虫剂项目的调查结果, 我国 80% 以上的滴滴涕都用于生产三氯杀螨醇 (dicofol), 现有 6 个三氯杀螨醇 (dicofol) 原药生产企业中, 除一家采用自行生产的滴滴涕外, 其余 5 家都采用外购的滴滴涕, 滴滴涕的销售和运输过程成为一种潜在的危害源; 此外, 我国三氯杀螨醇产品中残留滴滴涕含量较高, 对环境和农产品质量造成严重影响。为此, 农业部曾发文禁止在茶树上施用三氯杀螨醇 (dicofol)。由于缺乏经济技术有效的替代品, 三氯杀螨醇 (dicofol) 在我国一些经济农业产品如苹果、柑橘和棉花中还大量使用。

根据公约的要求, 缔约方在公约生效后, 除保留滴滴涕作为病媒控制的可接受用途外, 还可申请滴滴涕用于非封闭系统生产三氯杀螨醇的中间体用途豁免。中间体用途的豁免期有两次, 每次不得超过五年, 最长不得超过十年。因此, 我国不得晚于 2009 年停止滴滴涕用于非封闭系统生产三氯杀螨醇的中间体用途。为了切实履行国际公约, 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我们的义务, 削减和淘汰滴滴涕用于非封闭系统生产三氯杀螨醇的行动被列为中国削减和淘汰杀虫剂 POPs 的优先行动之一。为此, 环保总局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UNDP) 共同开发了中国螨害控制三氯杀螨醇替代和 IPM 技术示范前期准备 (PDF-B) 项目, 并于 2005 年 5 月获得全球环境基金 (GEF) 的批准。

示范项目的目标是通过开发和使用替代品, 削减三氯杀螨醇的生产和使用, 从而削减和淘汰用于非封闭系统内三氯杀螨醇生产的滴滴涕, 降低三氯杀螨醇生产过程中滴滴涕的排放和产品中滴滴涕的残留; 检测滴滴涕和三氯杀螨醇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品类 POPs, 并开展二恶英类副产品的减排示范; 通过采用 IPM 技术对螨害进行控制, 进而减少杀虫剂在农业领域上的使用。前期准备 (PDF-B) 项目的总体目标提出适合中国国情且经济可行的螨害防治三氯杀螨醇替代技术方案, 包括开发

综合虫害管理（IPM）技术。

2 子项目的工作目标和内容

关闭非封闭滴滴涕原药生产线与污染场地处置可行性研究子项目的主要工作目标是对关闭滴滴涕原药生产线与污染场地处置进行可行性研究，制定具体的关闭与处置方案，为全额示范项目实施关闭和处置行动提供科学依据。

关闭非封闭滴滴涕原药生产线与污染场地处置可行性研究子项目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收集、分析和评估有关滴滴涕生产企业的信息，关闭滴滴涕原药生产线的可行性分析及方案制定，污染场地清理的可行性分析及方案制定，完成项目简报编写的辅助工作四个部分。

2.1 信息收集和生产企业调研

- (1) 对非封闭滴滴涕原药生产企业的生产状况进行调查，至少包括：
 - 企业名称、地址、规模、企业总产值，
 - 滴滴涕原药年生产能力、年生产量、年产值、生产成本及其构成、销售价格和利润，滴滴涕生产和管理人员数量和工资，滴滴涕生产工艺和路线，所需原材料和辅助材料，
 - 滴滴涕生产线面积和设备清单、包装车间面积和设备清单、库存车间面积及废物存放场所范围等信息，
 - 企业关于滴滴涕停产或转产计划；
- (2) 对滴滴涕原药生产企业的污染状况进行调查，了解滴滴涕原药生产过程中“三废”产生和处理现状（包括排放量及污染物成份），并对受滴滴涕污染的废物和污染场地的污染情况（初步估计污染量和范围）、管理与处置现状等进行调查；

2.2 关闭非封闭滴滴涕原药生产线的可行性分析及方案制定

- (1) 根据公约的要求，结合我国国情，对关闭滴滴涕原药生产线的可行性进行分析；
- (2) 制定关闭滴滴涕原药生产线的关闭方案，至少包括关闭所需的程序（如滴滴涕原药登记许可证、生产许可证和产品质量标准的撤销）、与滴滴涕原粉生产相关的车间和设备的拆除方案、相关管理与生产人员的安置方案、现有库存原材料、辅助材料和滴滴涕产品的处理方案、以及转产计划等，并对关闭方案实施所需要的总费用进行估算，同时对增量成本进行界定与估算；

2.3 污染场地清理的可行性分析及方案制定

- (1) 根据公约的要求，结合我国国情，对关闭滴滴涕原药生产线后对受滴滴涕污染的废物、设备和场地进行清理与处置的可行性进行分析；

- (2) 制定受滴滴涕污染的废物、设备和场地进行清理与处置方案，至少包括受滴滴涕污染的废物和设备的清运和处置方案，受滴滴涕污染土壤的清运和处置方案，并对实施该方案所需要的总费用进行估算，同时对增量成本进行界定与估算；

2.4 完成项目简报编写的辅助工作

- (1) 配合国家技术顾问 (NTA) 完成项目简报的编写工作，并参与有关项目会议；
- (2) 根据项目简报和项目文件的修改情况，完善本子项目下的相关报告。

3 子项目产出报告

- (1) 详细的实施方案（合同签署后 10 天内提交中文的实施方案）；
- (2) 关闭滴滴涕原药生产线实施及场地清理处置方案，方案应包括两大部分内容：①关闭滴滴涕原药生产线的可行性研究与关闭方案（包括转产计划、人员安置和设备处置方案及可行性分析报告）；②滴滴涕废物和污染场地清理与处置的可行性研究与处置方案（合同签署后 30 天内提交中文初稿，40 天内提交英文初稿，合同签署后 50 天内提交中英文定稿）。

4 子项目资质要求

承担此咨询服务的个人专家至少需要具备如下资质：

- (1) 了解斯德哥尔摩公约的要求；
- (2) 具备组织开展信息收集和现场调查的经验；
- (3) 具备一定的数据分析和评估能力；
- (4) 熟悉关闭生产企业的流程和方法；
- (5) 熟悉我国关于危险废物和污染场地管理与处置的要求；
- (6) 至少获得硕士学位和高级职称；
- (7) 具备熟练的英文听说读写能力。